

项目编号: ZZZB2025-YA-016

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中省
转移支付装备采购项目
(一标段) 合同

甲方: 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 乾程理想(西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时间: 2025年7月25日



采购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执行法律文书安全输入输出管控系统（集成印务系统彩色超高速印刷输入输出终端）、~~¥569000.00~~ 人民币伍拾陆万玖仟元整。



二、产品技术规格、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执行法律文书安全输入输出管控系统（集成印务系统彩色超高速印刷输入输出终端）	QCLX乾程理想/国奕XQ6440	1	台
2		QCLX乾程理想/扫描器	1	台
3		QCLX乾程理想/面朝下交错装订整理器	1	台
4		QCLX乾程理想/乾理集成印务系统	1	套

三、知识产权：乙方保证对所交付的货物享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可以使用所交付的货物。如因乙方权力瑕疵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四、①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 天内。

②质保期：2 年

③乙方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交付延迟或无法交付，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总成交价的5%。

④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如采购人不同意延迟交货，乙方应向采购人承担延迟交货违约责任。

五、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六、质量目标：合格且符合国家标准，乙方交货时应一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

七、结算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付款方式为甲方收到货物后，自货物验收合格日算起一个月内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金额人民币伍拾陆万玖仟元整；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八、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承担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九、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及费用。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或采购人损失的，由乙方提供新货物并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但需确保货物按时，按质交付。

十、技术保障：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十一、人员培训：乙方提供免费培训，人数、地点按采购人的要求约定。

十二、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可以电话、书面、短信、微信等方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3、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乙方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

十三、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四、产品设计变更

成交后，生产加工产品的设计、数量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数量调整后的产品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

十五、验收：通过外包装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备注：如有验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 2000-3000 元不等）；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交接货物时应同时交付货物，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七、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八、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生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二十、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 方	乙 方
 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盖章）	 乾程理想（西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新区人民路与遵义大街交叉口东100米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北段8号万达广场2栋1单元1012、1013室
邮编：716000	邮编：710054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0911-2112762	电话：15771902851
传真：0911-2113497	传真：029-87803195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8111701014300604100
日期：2025年7月25日	日期：2025年7月25日
鉴证方	
陕西中正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7月25日	

乾程理想（西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771902851